

25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2 年实质性会议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通过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案，才能可持续地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各自和共同的承诺，促进多边合作。
2. 拥有、转让、获取和发展核武器不但不会带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反而会增加不稳定。全面、彻底和最终消除核武器，是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途径。
3. 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根据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确立的任务规定，在促进裁军的多边努力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该届会议申明核裁军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联合国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停滞不前，令人深感关切，而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多边裁军谈判的唯一国际论坛。在这方面，应采取切实步骤重振裁军机制。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敦促各国表现出灵活性和必要的政治意愿。
5. 必须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应采取行动加强其执行并确保其普遍性。
6. 此外，还应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法院在该意见中认定，各国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实现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7. 为自愿裁减核弹头数目所作的努力受到欢迎；然而，它们不能取代旨在全部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核裁军努力。因此，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义务和承诺。



8. 必须着重指出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和其后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并指出大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应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要求，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开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10. 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促进其生效，是至关重要的。应当鼓励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在这方面负有根本责任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该《条约》。
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文件强调了核武器的人道影响方面的国际进程的活力，大会最终就此通过了题为“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第 72/30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第 71/47 号决议。
12. 阿拉伯国家集团欢迎并支持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以便通过谈判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阿拉伯国家集团希望，该《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生效，将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起到重要作用。
13. 必须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条约》规定的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不可剥夺权利。任何限制这一不可剥夺权利、同时使非《条约》缔约国享有特权的企图，都应予以反对。
14. 虽然强调各国为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而执行的国家政策应得到尊重，但只要相关国家继续致力于遵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就不应采取任何步骤或措施妨碍或消极影响与这些国家在和平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该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唯一负责核查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情况的权威机构，而且它在促进保障监督下的核裁军方面肩负法定任务。
15. 各国应表示全力支持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加强核裁军努力，加强有关国家的安全，并使我们更接近我们的首要目标，即实现和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一项集体责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涉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是该《条约》无限期延长综合方案的原则和中心支柱，在其目标实现之前一直有效。
17. 值得回顾的是，在此背景下以及在 2015 年于纽约联合国举行的最近一次审议大会期间，阿拉伯国家为在中东问题上商定前进方向作出了建设性努力，包括提出了新的切实想法，这些想法载于不结盟运动通过的阿拉伯工作文件中。令人

遗憾的是，由于三个国家(其中两个是《条约》保存国)阻挠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种积极的做法没有实现这一目标，导致国际意愿和最后文件草案完全受阻。

18. 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大会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第 73/546 号决定，欢迎在约旦哈希姆王国主持下成功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在科威特国主持下召开了第二届会议，并赞同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通过了议事规则和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集团敦促中东所有受邀参加会议的当事方无一例外地积极参加会议并真诚地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19.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和未能就任何有关中东的决定达成一致，对所有国家构成了巨大挑战，要求各国加倍集体努力，以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能否获得各方的建设性参加并取得成功，取决于此。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向第十次中东问题审议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载于文件 [NPT/CONF.2020/WP.41](#))中的要求和切实提案及其获得充分支持和执行至关重要，刻不容缓。

20. 原子能机构应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的技术方案。在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之前，应暂停与其在所有核领域的合作。这些步骤是促进《条约》普遍性、公信力和有效性的必要先决条件。